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1

采 购 人：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YG-2025-2-04-G-2941

项目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R1

预算金额（元）：90509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050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5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

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I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II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⑧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0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罗雄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360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单元30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田莉/李智

项目联系方式：13124671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田莉/李智

联系方式：13124671619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R1 项目编号：GZXYG-2025-2-04-G-294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联系人：罗雄 联系方式：853608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田莉/李智 联系方式：0851-86790171（前台）/0851-84398716/1312467161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905.09 万元 2. 项目最高限价为：905.09 万元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本项目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 投标人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开标时间	1.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中标价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 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 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直至开标结束, 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 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 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 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 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QQ 群: 59755656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违法转包、 违规分包的 处罚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明确,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六条也明确,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违法转包的企业将受到处罚,如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采购文件解 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

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

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质疑答复。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0509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R1

项目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R1001

标包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二次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050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范本）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内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服务承诺、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	业绩	提供投标人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1）同单位多个业绩或同一项目的多个子项目业绩的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内容可自行处理打码。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
	2	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4分，具有系统与规划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4分，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2）技术负责人（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4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4分，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3）网络安全负责人 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信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证书得2分。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1分。满分3分。 （4）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数据安全官（DSO）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人员得2分。满分4分。 （5）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 ①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人员得1分，满分2分； ②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人员得1分，满分2分； ③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书（CCSK）的人员（云安全联盟颁发）得1分，满分2分； ④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IT服务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人员得1分，满分2分； 注：（1）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工作证明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分。 (3)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1)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2) 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得3分，三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 提供有效的ITSS云服务二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及以上得3分，三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4) 提供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DCMM4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3级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 提供有效的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6) 提供有效的云计算安全评估认证证书（C-star）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承诺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保障人员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响应时间应为承诺3小时以内（含3小时），提供实质有效的人员服务得1分；3小时以上（不含3小时）5小时以内（含5小时）提供实质有效的人员服务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提供此承诺函的得1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需求分析②运维目标③运维关键点分析④运维风险分析⑤运维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2)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3)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3分； (4)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一般，内容有瑕疵，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 (5)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系统运维②专项安全运维③应急保障方案④重大活动保障⑤风险评估服务⑥渗透测试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2) 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2分； (4) 运维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一般，内容有瑕疵，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 (5) 运维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序列号：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经营资格 审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			

		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内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服务承诺、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需求分析②运维目标③运维关键点分析④运维风险分析⑤运维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3)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4)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一般，内容有瑕疵，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5) 现状及运维需求分析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0-1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投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系统运维②专项安全运维③应急保障方案④重大活动保障⑤风险评估服务⑥渗透测试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0-5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4) 运维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一般，内容有瑕疵，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5) 运维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注：(1) 同单位多个业绩或同一项目的多个子项目业绩的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内容可自行处理打码。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 分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 4 分，具有系统与规划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 4 分，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技术负责人（10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得 4 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 4 分，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网络安全负责人（3 分） 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证书得 2 分。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 1 分。满分 3 分。 (4) 数据安全负责人（2 分） 数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数据安全官（DSO）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人员得 2 分。满分 2 分。 (5)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 ① 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 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0-35 分

	2 分； ③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具备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书(CCSK)的人员（云安全联盟颁发）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工作证明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分。 （3）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提供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提供有效的 ITSS 云服务二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4）提供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DCMM4 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3 级证书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5）提供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6）提供有效的云计算安全评估认证证书（C-star）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8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保障人员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响应时间应为承诺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提供实质有效的人员服务得 1 分；3 小时以上（不含 3 小时）5 小时以内（含 5 小时）提供实质有效的人员服务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提供此承诺函的得 1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	0-2 分

供的不得分。	
得分	100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geq$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第一节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部署在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堡垒机、云WAF防火墙、数据库审查、日志审计等云安全防护；为已完成改造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贵州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住建云、行政审批系统等6个系统提供设备续租与密码测评服务；对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7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敏感个人信息治理、帐号数据权限风险排查、数据库风险排查等；提供厅机房设备服务器维护保修服务；提供1条互联网光纤以及热线转接平台云化服务；提供贵州省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一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行政审批系统及省电子政务网维护等15个系统的运维服务。

二、运维要求

2.1 运维实施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模式	驻场人员配置(人)
1	贵州省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一期）	远程	/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维	远程+驻场	2
3	行政审批系统维护	远程+驻场	1
4	数字证书维护	远程	/
5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系统（二期）	远程	/
6	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一期）	远程	/
7	“住建云”二期	远程	/
8	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化信息管理系统	远程+驻场	1
9	三市同城化公益服务热线省级协调联动服务	远程	/
10	短信服务平台租赁	远程	/
11	厅机房设备服务器维保	远程	/
12	省电子政务网维护	远程	/

13	厅门户网站维护	远程	/
14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	远程+驻场	3
15	网站监测	远程	/
16	云安全防护	远程	/
17	密码应用安全合规评估	远程	/
18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远程	/
19	应急技术支持	远程	/
2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远程+驻场	1
21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贵州省）	远程+驻场	2
22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系统	远程	/
23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远程	/
24	视频会议系统	远程+驻场	1
注：驻场人员须遵守采购单位考勤制度			

2.2 运维指标及交付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项目总体	2025 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运维项目	为部署在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堡垒机、云 WAF 防火墙、数据库审查、日志审计等云安全防护；为已完成改造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贵州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住建云、行政审批	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提供工作日驻场服务并且提供问题咨询、极速响应等服务。 运维服务方式：远程+12 人驻场。 运维交付物：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

		系统等 6 个系统提供设备续租与密码测评服务；对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敏感个人信息治理、帐号数据权限风险排查、数据库风险排查等；提供厅机房设备服务器维护保修服务；提供 1 条互联网光纤以及热线转接平台云化服务。	告、安全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贵州省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一期）	1) 配合各地前端设备与计量系统数据对接工作，保障各地数据能正常链接到系统上。2) 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保障维护服务。3) 根据使用情况，在现有使用功能基础上按最新工作要求进行微调设置。	出现一般问题故障需 8 个小时内解决, 特殊问题需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维	配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2 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主要对全省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促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为高能耗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收集基础数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策的制定和决策提供参考。	服务响应时间为两个工作日内, 故障处理时间为两个工作日内, 如需更换设备及配件, 处理时间视情况延长。
3	行政审批系统维护	提供 1 名驻场人员，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每年不少于 4 次，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最终用户方出	1) 可用性: 系统必须稳定、可靠不因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死机、停止等故障; 2) 吞吐量

		具上季度系统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免费软件改进和升级服务。	指标:本系统支持最大在线用户数:2000;并发访问用户数:350;3)数据一致性:本地的数据实现100%的一致;延时不能超过24小时。
4	数字证书维护	通过采购行政审批数字证书等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系统基于SM2国密算法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保证业务系统用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维保期内数字证书服务支撑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8小时。
5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系统（二期）	提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系统（二期）日常运维。	持续7x24小时运行，要求7x24小时服务支持，2小时服务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5小时，100%故障解决率，每季度进行巡检。
6	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一期）	提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一期）日常运维。	持续7x24小时运行，要求7x24小时服务支持，2小时服务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5小时，100%故障解决率，每季度进行巡检。
7	“住建云”二期	“住建云”监管平台驻场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远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应用预警服务、数据分析及利用服务、“住建云”三改系统运维驻场服务、四改系统基础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住建云APP运维管理、专项应急服务、	服务支持时间7x24h、服务响应时间≤10min、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8h；重大故障≤5h；系统年可用率>99.95%、年无故障运行时间>8756h

		漏洞修补服务、软件优化服务等。	
8	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化信息管理系统	初级运维工程师现场服务;SSL 安全证书服务;短信提醒服务,年度短信量不低于 10 万条。	对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
9	三市同城化公益服务热线省级协调联动服务	提供热线转接平台云化服务, 保障线路畅通, 保障云化平台 7x24 小时正常运行。	服务支持时间:5 年, 年支付预付费方式。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 较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重大故障不超过 72 小时。服务巡检频率等:时常维护
10	短信服务平台租赁	采用包月方式, 实现“住建云”平台移动网络按群组群发手机短信、短信回复统计等功能。提供 1 条互联网光纤。	1) 保证厅工作提示短信及时准确发送。2) 服务支持时间:7x24 小时。3) 事件/故障处理时间:2 小时内。4) 故障解决率:>95%。5) 互联网光纤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10^{-7}$;端到端的电路时延小于 $10+0.001 \times G$ 毫秒(G 为传输距离);主干电路可用率可以达到 99.99%。

11	厅机房设备服务器维保	包括服务器维护保养服务、网络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虚拟化平台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精密空调运维、监控系统维护以及 LED 维护等服务内容。	持续 7x24 小时运行,要求 7x24 小时服务支持,2 小时服务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5 小时,100%故障解决率,每月进行巡检。
12	省电子政务网维护	提供包括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的应用服务、运维服务、会议管理、外出报备。	网络持续 7x24 小时运行,要求 7x24 小时服务支持,2 小时服务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5 小时,100%故障解决率。
13	厅门户网站维护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购买服务会议纪要的规定提供运维服务,及时响应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变更调整需求。增加网站改版(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一般性调整应当在提交需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变动由双方具体议定时限。
14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日常运维。新增功能运行维护。提供 1 人中级工程师和 2 人初级工程师驻场。	持续 7x24 小时运行,要求 7x24 小时服务支持,2 小时服务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100%故障解决率,每季度进行巡检。
15	网站监测	提供网站全年 7*24 运行监控,针对网站连通性、不可用链接、恶意链接、篡改外部链接、空白栏目等问题提供系统监测及人工复核,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增加文字校对功能。	一般性调整应当在提交需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变动由双方具体议定时限。

16	云安全防护	为部署在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堡垒机、云 WAF 防火墙、数据库审查、日志审计等云安全防护。	1)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相匹配的相关资质条件。2) 对云安全产品进行日常运维管理,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处理, 配合使用单位按需调整安全配置。
17	密码应用安全合规评估	为已完成改造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贵州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住建云、行政审批系统等 6 个系统提供设备续租。	通过密码测评。
18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对厅 27 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等,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协助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	1) 完成 27 个业务系统的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2)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3) 保障系统整改后通过复测。
19	应急技术支持	对厅 27 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等,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协助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	1)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相匹配的相关资质条件。2) 应有本地化支持服务团队,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支持时, 应在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3) 重大活动期间应全天 24 小时进行安全监测, 发现可疑情况立即联系

			处理。
2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对 27 个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敏感个人信息治理、帐号数据权限风险排查、数据库风险排查等。	配置 1 名及以上安全工程师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申告之时起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1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贵州省）	对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数据采集子系统、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子系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子系统、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子系统等 4 个系统提供系统升级部署、系统故障处理及响应支持服务、数据接口维护、数据库备份与检查维护系统使用咨询服务、软件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 2 名驻场运维人员，现场提供系统相关运维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服务。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geq 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x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远程+现场服务,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重大故障 $\leq 8\text{h}$)故障解决率 $<100\%$)
22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系统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包括任务管理、报送系统、进度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系统维护等。	1) 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接听故障申告。在协议期内提供光纤专线维修服务；光纤专线出现故障，必须在接到故障申告之时起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2) 传输比

			特差错率 $<10^{-7}$;端到端的电路时延小于 $10+0.001 \times G$ 毫秒 (G 为传输距离);主干电路可用率可以达到 99.99%。
23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包含的(1)监督检查子系统(2)综合查询子系统(3)数据治理子系统(4)数据交换子系统(5)制度改革情况展示子系统(6)专题项目监管子系统(7)联合验收监管子系统(8)联合验收监管子系统(9)审批子系统(10)大数据分析子系统(11)业务协同子系统(12)投诉建议子系统提供例行巡检、日常维护、响应支持服务、系统故障处理服务、数据库备份与检查维护、远程技术专家支撑服务、软件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 2 名驻场运维人员。	业务重要性(非常重要)、系统年可用率($>99.9\%$)服务支持时间(一年 7x24 小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远程+现场服务,即时响应)、事件/故障处理时间(一般故障 $\leq 2\text{h}$;重大故障 $\leq 8\text{h}$)、故障解决率(100%)
24	视频会议系统	1、热线支持:即时响应用户通过电话咨询的问题,提供电话支持服务;2、重大会议现场保障;3、对于远程技术支持无法排障的用户,将按用户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和备件更换;4、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活动。	提供 1 名初级工程师驻场,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申告之时起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实施方案评审报告为准
-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的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函，本项目服务周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现场踏勘

- 1、供应商自行踏勘。
-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七、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全部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租赁费、加班费、通讯服务费、验收费用、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服务承诺

- 1、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在实施过程中，若服务团队人员因操作不规范导致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 2、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提供链路类服务时，应充分考虑采购单位现有网络链路租赁情况，确保相关业务服务的一致性、可用性和延续性。
- 3、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4、采购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核查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成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中对应材料，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

5、拟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均为从事过类似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的人员，若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拟派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清退处理，并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6、中标供应商应与当前运维服务单位友好协商，完成运维工作交接，确保无缝衔接。

7、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获得的数据信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未尽到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成果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三节图纸附件（无）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提供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周期：_____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考核评标体系：_____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合同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函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文件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3	承诺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优惠及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00 元		
优惠及其他：				

注：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机具或其他设施设备					
...	其他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00 元			

注：1. 供应商须参考“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对本项目报价的组成内容，须列明每一项成本金额。

2.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机构负责人进行身份证明、授权、签字。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项目序列号）项目报名、投标等所有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在此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时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机构负责人进行身份证明、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人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社保 编号	岗位职 责	专职/兼 职	项目经 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备注: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并绑定，避免缴纳、绑定不成功而影响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 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报价说明				
7	服务承诺				
8	其他要求				
9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 技术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内容				
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隶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评分表中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声明及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政务信息化运维
项目（二次采购）